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受让上海大都市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光明荷斯坦牧业有限公司 20%股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我们作为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通过认真的调查核实，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同意《关于受让上海大都市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光明荷斯坦牧业有限公司 20%股权的议案》；

2、公司受让关联方上海大都市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光明荷斯坦牧业有限公司 20%股权有利于上海光明荷斯坦牧业有限公司按计划引进战略投资者，有利于公司加快牧场建设，发展优质奶源。

3、此项关联交易合理、合法，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无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4、此项关联交易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潘 飞



独立董事：张广生



独立董事：顾肖荣



独立董事：黄真诚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七日